



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Gangs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80-GXGS

采购人：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180-GXGS

项目名称: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赛事全流程执行。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42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提交大赛承办活动总结报告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349-2 号

项目联系人：汪建国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大道北段 85 号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寓 4 幢 033 号

项目联系人：丘念念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33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80-GXGS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后）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20.2	磋商时间、地点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

			启响应文件。
12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在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时间：同截标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具体金额：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6 7110 0910 0118 558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80-GXG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特指磋商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3335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大道北段 85 号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寓 4 幢 033 号

7.6 投诉联系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

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

12.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场地落地履约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项目后勤保障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肆拾贰万整(¥4200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涵盖赛事整体策划、方案设计、赛事组织统筹、创业辅导、评委邀约服务、现场布置搭建、物料设计制作与运输安装、全程现场执行管控、摄影摄像直播、宣传推广、资料汇编归档、平台系统报送、知识产权及版权、人员劳务、后勤保障、安全保障、项目管理、成果验收、售后配套服务、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该价格不因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后）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

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

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评审因素由2→3→4→5项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详见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具体金额：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6 7110 0910 0118 55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	一、项目概况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赛事全流程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大赛各阶段赛事的组织、执行、协调等工作，需按大赛总体方案的统一要求，制定大赛各阶段（大赛启动、评审预选、赛前培训、赛事宣传、颁奖典礼等）操作流程和执行方案，成交供应商制定的相关活动方案，均需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实施。要求供应商于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成立大赛实施工作团队，并向采购人报送团队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及疑问，供应商应当在2小时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并24小时待命。 （二）负责提供符合大赛各阶段需求的活动场地，要保障场地内照明、音响、网络、投影等配套设施完备。场地使用时间需满足大赛启动、赛前培训、正式比赛、颁奖典礼等各环节的指定时间，以及场地布置、准备和清理所需时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承担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并于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及时完成场地提供、布置等工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三）开展赛事宣传，对大赛进行全程直播；设计制作赛事回顾宣传视频；能够整合广泛的官方宣传媒介及渠道，制作赛事宣传报道。 （四）负责组建评审组，制定评审方案。 （五）组织实施贵港区域选拔赛，选出晋级选手，并跟踪落实好晋级选手参加自治区级赛事。	1	项

		(六) 负责贵港市、自治区两级赛事选手的辅导培训。 (七) 负责选拔赛选手，和进入晋级赛和决赛的选手用餐、住宿等，产生问题的时候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沟通解决，并负责相关费用。 (八) 负责大赛各阶段所有评审人员、培训人员所需的用餐、住宿等，产生问题的时候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沟通解决，并负责相关费用。 (九) 由于创业大赛的特殊性，活动细节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多次调整，承办方必须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照采购人要求适时调整活动相关内容。 (十) 要有应对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安全及应急保障服务。 (十一) 大赛结束后，提供各个比赛环节的相关影像资料，并整理后提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视频、文案等素材播放或刊登，发布前要与采购人对接，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所有相关影像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提交大赛承办活动总结报告为止。 2、服务地点：贵港市辖区 3、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整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及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项目服务费用。(如遇财政部门下达用款指标或拨款延期等情况而无法按上述时间条件付款的，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接受的期限内完成付款) 5、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u>人民币肆拾贰万整(¥420000.00)</u>。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6、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涵盖赛事整体策划、方案设计、赛事组织统筹、创业辅导、评委邀约服务、现场布置搭建、物料设计制作与运输安装、全程现场执行管控、摄影摄像直播、宣传推广、资料汇编归档、平台系统报送、知识产权及版权、人员劳务、后勤保障、安全保障、项目管理、成果验收、售后配套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7、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含税价，包含采购文件及履约全过程所有工作内容，磋商供应商已充分踏勘、研判项目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自愿承担报价计算失误、项目漏项、多项、市场价格波动、赛事流程临时微调等一切风险，报价一经确定，不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整个合同实施周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其他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场地正式租赁合同 + 场地权属佐证材料，无法按时提供或场地权属存在纠纷无法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8.2 项目实施过程：

(1)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追溯相关权责；

(2) 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

(3) 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

(4) 项目实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签署合同后，应完成采购文件当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8.3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2) 为较好地为采购人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在服务期内常驻广西本地执行团队，提供固定办公对接人、联系方式，全程响应采购人工作安排。

8.4 验收标准

8.4.1. 验收依据

按采购文件、项目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响应文件、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审核的详细的的服务方案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8.4.2.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

务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有关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成交供应商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的证明文件、人员资质证书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或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合同款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7)验收如未达到单项指标，按对应服务分项比例扣除合同款；超额完成不加分，未足额完成按差额比例扣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6%）（以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磋商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审价=磋商报价。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 1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

(6) 磋商供应商磋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服务方案分.....40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的内容，独立确定磋商供应商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缺失，拟投入人员、设备、物料与项目无关，无法满足赛事需求。

二档（5 分）：已提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但方案关键模块存在缺项，章节逻辑存在断点，方案内容仅匹配项目最低限度基础服务条目，未结合项目特有需求编制专项落地内容。

三档（15 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章节完整，无核心执行模块缺漏，整体架构可全覆盖农民工创业大赛全部基础服务板块；方案包含实施步骤、落地举措、风险防控、后勤保障等分项框架内容，但仅罗列大纲条目，未补充执行明细、工期时限、人员物资资源配置、分工权责等细化内容，配套保障仅能满足赛事基础、常规底线运行要求，履约落地保障性一般。

四档（20 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整覆盖赛事征集筹备、全流程统筹管控、标准化评审、赛后收尾、全周期履约保障等采购文件全部核心服务板块；各服务环节均配套细化执行细则、专项人力配置、分阶段时间节点、分级应急处置预案、全流程质量管控标准；方案所有内容贴合本次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赛事制度、属地落地条件，每项工作均明确实操落地路径、专属资源配置，可全方位支撑项目规范化、高标准、闭环式全流程履约。

(2) 赛事执行创新专项分（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赛事执行相关细节内容。

二档（4 分）：仅罗列通用基础办赛流程，就业赛道评审规则、选手路演核心环节缺项较多，无现场落地执行细则，无适配农民工就业赛事专项设计，无赛事创新内容，无法保障赛事平稳举办。

三档（7 分）：完整制定大赛就业赛道评审标准、全流程路演执行安排，可满足赛事常规落地开展；方案内容偏通用常规，贴合农民工就业帮扶特色举措较少，赛事创新内容不足，部分落地细节不完善，仅满足基础办赛标准。

四档（10 分）：结合农民工就业择业、技能就业专属特点，定制适配本项目差异化专项

评审细则，路演各环节衔接流畅规范；贴合项目就业赋能要求，增设企业用工对接、就业岗位推介、项目直播宣讲、就业成果展示等特色创新板块；方案针对性、实操性、创新性俱佳，能够提质办赛效果，强化赛事就业帮扶价值与宣传影响力。

(3) 培训辅导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专项培训辅导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与本次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贵港市选拔赛无关，不具备任何备赛、执赛指导作用。

二档（4 分）：结合本次赛事基础特点，提供通用基础培训辅导方案，基础框架完整，仅能开展浅层通用性辅导，无针对性细分培训内容。

三档（7 分）：贴合赛事流程制定专项培训方案，覆盖参赛人员基础备赛、场内工作人员基础流程培训，培训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可满足赛事基础培训辅导需求。

四档（10 分）：紧扣大赛全流程节点，针对不同人群分类制定差异化专项培训方案；全覆盖工作人员流程管控、参赛农民工备赛赋能、现场执行实操、评委考评规范全板块培训；培训形式、授课内容、课时安排、后勤保障详实完善，落地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赛事全流程规范有序开展。

3、后勤保障方案……………20 分

(1) 食宿与交通（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响应文件未提供评委及参赛选手食宿、交通相关保障方案，不得分。

二档（4 分）：响应文件提供的食宿、交通保障方案内容模糊笼统，保障举措不清晰、预算表述不明确、安全保障措施缺失，无法有效支撑赛事人员保障工作开展。

三档（7 分）：响应文件针对评委及参赛选手食宿、交通保障制定基础方案，整体内容基本完善，可满足赛事人员基础出行、食宿保障需求，但方案细化程度不足，预算合理性、安全保障细节有待完善。

四档（10 分）：响应文件针对评委及参赛选手食宿、交通保障制定全面详实、贴合赛事实际的专项保障方案，保障举措具体明确、统筹安排科学合理，配套预算合规精准、性价比高，同时配套完善的安全防控与应急保障措施，全程可落地、可追溯，能全方位、高质量保障赛事人员出行及食宿安全与需求。

(2) 应急与安全（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赛事突发事件应急及安全保障相关预案，本项不得分。

二档（4 分）：仅提供应急与安全保障框架性内容，场景覆盖不全，未细化医疗急救、设备故障、消防安全等核心处置事项，缺乏具体流程与举措，落地性弱，仅能满足最基础的安全要求。

三档（7 分）：结合赛事实际场景编制专项预案，覆盖医疗急救、设备故障、消防安全

等常见突发状况，明确基本处置流程与人员分工，内容较为完整，可应对常规安全风险，保障赛事平稳运行，但细节、联动机制及善后安排不够完善。

四档（10 分）：预案体系完整详实，全面覆盖各类赛事突发场景，处置流程、岗位职责、应对措施、物资配备、联动机制、善后保障等内容细化到位，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可全方位防范、快速处置各类安全风险，充分保障赛事全程安全有序开展。

4、人员配置分.....20 分

（1）项目团队配置（满分 10 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具有市级创新创业类赛项评审和辅导经验得 3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级创新创业类赛项评审和辅导经验得 5 分；具有 5 人以上核心团队成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扎实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注：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负责人个人简历(写明从业年限,赛事履历)及过往担任创新创业类赛事项目负责人/评委聘书或项目合同(合同体现负责人姓名)等佐证材料为准；核心团队成员的证明材料以履历和相关专业证书佐证材料为准。

（2）项目实施人员（满分 10 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须具有创新创业相关资质证书，提供 5 人得 5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每超出 1 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5、综合实力分.....10 分

（1）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5 分）

近三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市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类大赛等赛事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合同（协议）得 2.5 分，满分 5 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2）其他（满分 5 分）

近三年以来，供应商培育孵化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一等奖（金奖）的每个得 3 分，获省级二等奖(银奖)的每个得 2 分，获省级三等奖（铜奖）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

注：上述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公章）为计分依据，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得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评审因素由 2→3→4→5 项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范围为 45%-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场地租赁、宣传物料、技术服务、餐饮服务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

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详见响应文件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提交大赛承办活动总结报告为止。						
服务地点：贵港市。						

2、报价包含：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涵盖赛事整体策划、方案设计、赛事组织统筹、创业辅导、评委邀约服务、现场布置搭建、物料设计制作与运输安装、全程现场执行管控、摄影摄像直播、宣传推广、资料汇编归档、平台系统报送、知识产权及版权、人员劳务、后勤保障、安全保障、项目管理、成果验收、售后配套服务、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____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 乙方项目主管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支付。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整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及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项目服务费用。（如遇财政部门下达用款指标或拨款延期等情况而无法按上述时间条件付款的，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接受的期限内完成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中小企业请按以下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场地落地履约承诺函

致：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招标需求，我方作为本次项目响应供应商，已完整研读、充分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项目场地落地、场地资料提交、履约保障及违约处置的全部规定。我方自愿接受全部采购约束条款，并就项目场地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场地履约相关要求，所有响应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响应、无隐瞒、无弄虚作假情形。
- 2、我方若中标/成交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完整提交合法有效的项目场地正式租赁合同、场地权属佐证全套资料，确保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手续齐全，完全符合采购人核查要求。
- 3、我方承诺本项目所用场地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属争议、租赁纠纷、使用限制等任何权利瑕疵，可全程满足本项目运营、服务及常态化履约使用需求，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开展，完全适配采购人监管及项目验收标准。
- 4、若我方出现逾期未按要求提交场地相关资料、提交资料不合规、场地权属存在纠纷或瑕疵、场地无法正常投入项目使用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为本次投标/响应的实质性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一经加盖单位公章即对我方产生永久法律约束力，全程适用于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履约、验收全流程。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